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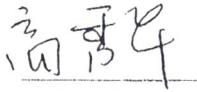
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我们通过考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来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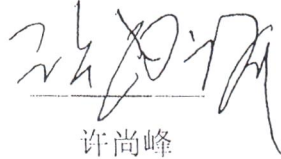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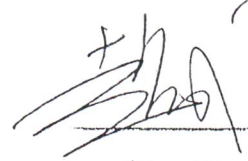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签字：



高秀华



许尚峰



赵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